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92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芷妍(原名高慧榆)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8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4,735元	利息	24,735元	114年5月 17日	114年8月 21日	(97/365)	16%	1,051.75元
							1,051.75元
合計							25,787元